

★報名表背面不用填寫★ 寫班級代碼、座號 ex: 11240

113年度 丙 單一 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 報名表加註※部分請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族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職類代號	1 8 1 0 0	職類名稱	門市服務	職類項目	
原住民族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原住民族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寫自己的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填寫自己的生日	日		
電話(公)	X 不填寫			電話(宅)	無則免填				
E-mail	必填			行動電話	必填				
通信地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街 巷 弄 樓之			目前居住的地址，郵遞區號要填寫					
戶籍地址	同通信地址			身分證上的地址，郵遞區號要填寫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請填寫附件6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身分別	0. 一般報檢人 1. 大陸學歷生 2. 大陸地區人民 3. 探親就學			申請補助(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請填寫附件23/24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未檢附或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免試術生	申請免試術生(報檢美容、女子美髮持報檢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可申請術科免試術生技能實作測試)			申請免試術生(報檢美容、女子美髮持報檢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可申請術科免試術生技能實作測試)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條件影本	1. 年滿15歲或國中畢業(未滿15歲者檢附國中畢業證書) 2. 特殊服務人員(原保母人員) 3. 年滿20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請檢附正反面影本) 4. 照顧服務員 5. 年滿16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請檢附正反面影本) 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年滿18歲 7.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年滿18歲 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年滿16歲 9. 堆高機操作：年滿18歲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入境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的尺寸請與身分證正本一致。 *身分證影本建議不要由手機拍照後印出，容易反光及資料模糊不清。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簡章P.164 附件30)	寫自己的姓名 報檢人簽章：(全名)(用原子筆)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13年度 丙 單一 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 報名表加註※部分請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族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職類代號	1 8 1 0 0	職類名稱	門市服務	職類項目	
原住民族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原住民族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填寫自己的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填寫自己的生日	日		
目前居住的地址，郵遞區號要填寫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街 巷 弄 樓之			電話(公)：X(免填寫) 電話(宅)：無則免填 行動電話：必填 E-mail：必填					
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	X 不填寫			緊急聯絡人：寫聯絡人的姓名，電話：必填 不是寫稱謂					
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	中壢高商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請填寫附件6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貼貼照片欄-2 (影印處請實貼)	2 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素色背景) 不得貼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照片背面書明姓名、職類名稱 照片尺寸3.6*2.54公分			申請免試術生 請將乙級技術士證影本黏貼於正表背面 女子美髮 請檢附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請檢附美容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術生技能，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國民身分證	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入境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的尺寸請與身分證正本一致。 *身分證影本建議不要由手機拍照後印出，容易反光及資料模糊不清。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填表須知	一、本報名表上加註※欄表示由承辦單位填寫。 二、報名表正表、副表均須填寫，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有塗改者須簽名或蓋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技術士證，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下欄為承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報檢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五、為報名參加本技能檢定，本人同意詳實填寫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另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31)。 六、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另加填寫個人資料提供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31)。								
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收件地址	目前居住的地址，郵遞區號要填寫					
電話	填寫自己的手機號碼								
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填寫自己的姓名	收件地址	目前居住的地址，郵遞區號要填寫					
電話	填寫自己的手機號碼								